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補字第755號

原告 邱淑瑜

上列原告與被告現代財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款項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請求：「(一)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2萬9,000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9日存證信函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解凍原告帳戶內所有功能，期能交易提領帳戶其他虛擬貨幣資產」。其第(一)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3萬0,343元（計算式： $129,000 + \langle 129,000 \div 365 \times 76 \times 0.05 \rangle = 130,343$ ，利息計算至訴訟繫屬前1日即115年5月24日，元以下四捨五入）；第(二)項聲明內容不明確，致本院無從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陳報第(二)項聲明所指帳戶號碼及原告因被告解凍該帳戶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加計第(一)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13萬0,343元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補繳第一審裁判費，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民事第十庭 法官 蔡政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喻誠德

